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企业〔2019〕25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19 年度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企业函〔2019〕164 号）、《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17〕12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推荐 2019 年度自治区小

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4个。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开展评审，在各市推荐的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四、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4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所需材料详见《管理办法》）一式叁份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同时请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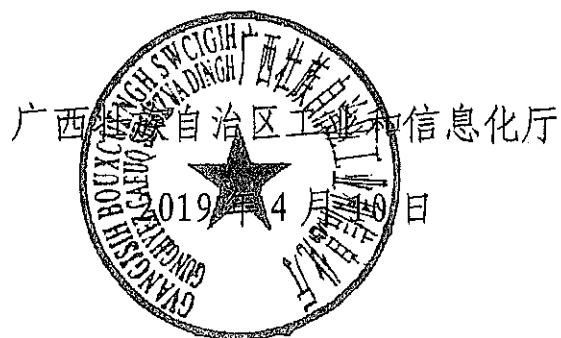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19年12月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联系人：张明圆

联系电话：0771-8095070

电子邮箱：xqjgx@163.com

附件：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汇总表

推荐市名称: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创新创业基地名称 | 市级工信部门认定的文号 (已获认定批文的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